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17）沪 0113 民初 19393 号

原告：史某，男，1987 年 2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姚某，女，1948 年 9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佘某，男，1950 年 4 月 19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原告史某诉被告姚某、佘某排除妨碍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案。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自愿撤回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史某撤回起诉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武恩强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霞君